

法案委員會文件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結果及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

目的

政府在 2001-2002 年向業界、專業團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了兩輪廣泛而全面的諮詢，本文件會詳述諮詢的結果，並闡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

背景

2.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是於 2000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該法案。專業及工商界別對這項草案(特別是有關利息扣減的反避稅的條款)表達了關注。在 2000 年在法案委員會席上各界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的回應附列於**附件 A**。

3. 在充分考慮專業及工商界在首輪諮詢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提的意見後，政府擬議對草案作一些委員會階段修訂。有關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初稿見**附件 B(即英文的 Appendix B)**。

4. 在 2002 年稅務局在政府向法案委員會報告前，就擬議修訂案的初稿向一些主要的會計，銀行及財務行業公會作另一輪諮詢。

5. 在研究過各方在次輪諮詢期間提供的寶貴而有用的意見後，政府現已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稿作最後定稿。次輪諮詢的結果及政府回應的摘要附列在**附件 C**。

6. 有關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影響，現列載於以下各段。

草案第 2(3)條

7. 由於自草案首次提交立法會至今已經過一段時日，因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應用條文修訂。有關修正案的影響是，草案第 9(b)、10、11(b)(i)及(iii)、12 及 13 條將於 2004/05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而代替草案所建議的 2001/02 年度。

草案第 4 條

8. 對於有意見認為，第 12(6)(b)(ii)及(c)(ii)條須予澄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把第 12(6)(b)(ii)及(c)(ii)條中的“為其成員”字句都刪除。有關修正案的影響如下：

- (a) 任何納稅人(不論是否協會的現任成員)如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參加有關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有關費用可用作扣減薪俸稅。
- (b) 如修讀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任何納稅人(不論是否該協會的現任成員)所支付的與該訓練或發展課程有關連的費用，均可用作扣減薪俸稅。

草案第 6 條

9. 草案第 6 條建議，對《稅務條例》第 16(2)條就扣除任何人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借入任何金錢所支付的利息定下的條件，作出修訂，務求能透過有關修訂，防範在第(d)、(e)及(f)款訂明的各種現行條件均無法對付的避稅手段。

10. 就第(d)款的條件而言，草案建議增加一項條件(附加於下述條件，即：該項貸款並沒有以一筆存款作為保證，而因該筆存款而產生的利息是免稅的)，規定“有權”收取利息的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此條文的現有條件亦會稍加調整，使該項貸款所指的，是沒有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作為保證的貸款。

11. 就第(e)款的條件而言，草案建議增加兩項條件：

- (a) “有權”收取利息的人並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

者；以及

- (b) 該項貸款並沒有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作為保證，從而產生免稅的利息。

12. 就第(f)款的條件而言，草案建議附加條件，規定在該等債權證或票據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就該等債權證或票據支付的利息的人之中，沒有人是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

13. 經過兩輪諮詢後，從各方人士收集得的意見歸納如下：

- (a) “借款人的相聯者”定義太廣，涵蓋範圍包括借款人的親屬、合夥人、相聯公司等，以至借款人(如借款人是一家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職員。若要借款人了解是否有任何相聯者有權獲得該項貸款的利息，或他們當中是否有其債權證的持有人，實屬困難，亦須付出昂貴的代價。
- (b) 就有權獲得利息的人而言，“有權獲得...的人”涵義欠清晰。
- (c) 沒有條文容許納稅人局部扣除利息支出。一旦有不合條件的情況出現，就算是輕微的事項，利息支出的全部款額都不會獲准扣稅。

- (d) 如有權獲得利息的人是借款人的相聯者，即使該相聯者有就他所收取的利息納稅，借款人都不會獲准扣除利息。
- (e) 在下述一些情況下利息支出不獲扣除，如此處理並不恰當：
 - (i) 如部分利息是支付給退休基金或集體投資基金，而借款人或其相聯者享有此等基金的權益；
 - (ii) 如利息是支付給借款人的相聯者，而該相聯者只是作為信託的被動受託人，但該項信託與借款人並無關係；
 - (iii) 政府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權證，如部分債權證由另一個政府擁有的法團持有，則該等債權證所須支付的利息亦不會獲准扣除。
- (f) 有關修訂或會影響於進行修訂前已借出的貸款的利息申索，包括該等已在稅務局局長作出的事先裁定中獲得審定的貸款。

14. 為對於業界及專業團體所關注的事項及維持草案作為反避稅法例的效能作出平衡，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按照下列原則修訂有關扣除利息的防止避稅條文：

(a) 向非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第(c)款所述的貸款)、向財務機構借入的貸款(第(d)款所述的貸款),或指定用途的貸款(第(e)款所述的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扣除與否須受到兩項附加準則規限:

(i) 該項貸款並沒有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指一筆由借款人或與借款人相聯的人,存放於放債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任何這些人或機構的相聯者的存款;或一項由借款人或與借款人相聯的人,向放債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任何這些人或機構的相聯者作出的貸款)作為保證,而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是無須課稅的。(有抵押貸款準則,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A)條)

(ii) 沒有作出任何安排,而致使利息最終支付給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利息回流準則,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B)條)

(b) 扣除就債權證或債務票據而支付的利息,將會受上文第 14(a)(ii)段所指的利息回流準則所規限。(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C)條)

(c) 以下情況可容許局部扣除利息:

(i) 如該項貸款以“免稅存款或貸款”作為局部的保

證，利息會按照合理和適當的分攤方法扣除；(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A)條)

(ii) 如部分利息回流至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則會按下述項目分攤：

(A) 轉讓至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或由借款人或有聯繫的人參與的部分貸款，而該部分貸款產生的利息回流至該借款人或該有聯繫的人；以及

(B) 作出是項安排的時間長短(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B)及(2C)條)。

(d) 在判斷利息是否回流至與借款人有關的人時，將採用一項更為局限的“有聯繫的人”準則，以取代法案建議的“相聯者”準則(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B)及(2C)條)。

(e) “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的定義為：

(i) 借款人的相聯法團； 或

(ii) 任何控制借款人的人；是由該借款人控制的人；或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f) 就處理參與貸款個案增訂明確的條文，以澄清有關“有

權獲得利息的人”的疑慮。(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E)(a)及(2F)(a)條)

(g) 政府已制定條文，處理有關信託的各種情況。(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2D)、(2E)(b)及(2F)(b)條)

(h) 如利息最終支付給一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第 16(2E)(c)及(2F)(c)條所界定的)除外人士，利息回流準則不適用於有關情況。此等條文旨在處理第 13(d)及(e)段所述的情況和為使回流準則不適用於向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支付利息的情況(因這些機構的營運是受到本地或海外的金融管理機構監管的)。

(i) 為法案制定前已獲稅務局局長作出對納稅人有利的事先裁定或事先檢定的個案增訂既往條文，豁免對這些個案的貸款利息引用新法例。(請參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16(5A)條)

草案第 17(b)條

15. 由於自草案首次引入至今已經過一段時日，因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訂第 17(b)條。有關修正案的影響是，擬議的第 82B(1A)條將適用於納稅人就法案制定當日或之後(而不是草案建議的 200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出的任何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草案第 23 條

16. 鑑於上文第 14 段列出草案第 6 條的建議修正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相應修訂法案第 23 條。

稅務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

2000 年法案委員席上所提事項摘要及政府的回應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1.	條例草案第 4 條 《稅務條例》第 12(6)條 個人進修開支	➤ 納稅人很難證明招致了的開支符合“受僱工作中應用”的條件—“受僱工作”可以詮釋為“目前的受僱工作”。	“受僱工作”一詞在現行法例的定義頗廣，涵蓋了將來的受僱工作，稅務局一向都是這樣詮釋的。[稅務局“個人進修開支簡介”小冊子列明(“甚麼是訂明教育課程”項目下)“任何受僱工作”可以是“現職工作或將來投身的其他職業”。
1a.		➤ 根據擬議的修訂，“訂明教育課程”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為其“成員”而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成員”一詞須要澄清—應包括學員成員及無表決權的成員。	- 現行法律也用相同字眼，至今沒有問題。 擬議修訂： 刪除第 12(6)(b)(ii) 條及第 12(6)(c)(ii)中“予其成員”字句[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第 4 條]。
1b.		➤ 沒有照顧專業考試的預試溫習課程的學費。	政府認為，這些溫習課程是為取得或維持專業資格而修讀，因此已包括在條例草案的有關費用內。
1c.		➤ 該條文應移往第 IVA 部作特惠扣除。	財政司在 1996/97 年度財務預算案演辭宣布准許扣除個人進修開支時說，他同意當時立法局議員的意見，認為稅務優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惠應優先給予薪俸稅的納稅人。第 IVA 部條文除適用於薪俸稅外，也適用於個人入息課稅。
2a.	條例草案第 5 條 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5(1)(ba)條 特許權使用費入息	違反來源徵稅原則 ➤ 擬議第 15(1)(ba)條把未必是得自香港的利潤，也視為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這樣違反了傳統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 ➤ 建議引發負面訊息，令業界以為政府會再偏離傳統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引起不穩定的氣氛。	● 第 15 條是定義條文。第 15(1)條多個段落，包括第(b)段，都訂明利潤只要是與香港有足夠關連，都可視為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而且是在香港經營行業的利潤(即以香港為來源)，即使這些款項並不符合所有第 14 條所載的徵稅條件。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 知識產權使用地的問題，須以事實決定，不能單靠用作產生應在港課利得稅這點而改變。政府的理據錯誤。	• 特別一提的是，Emerson 個案本身與“來源”無關，但卻關乎詮釋第 15(1)(b)條所載“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等字。 • 如特許權使用費支付人在香港經營業務，並使用了商標等產生以香港為來源地的利潤，在經濟的角度，這個商標就是在香港使用，這樣正是擬議第 15(1)(ba)條預料的情況。 • 擬議法例的用意並非打算突破慣例，只是希望為“使用”這個經濟概念提供法律基礎，這個概念在 Emerson 案的裁決前已經是一個廣為人接納的評稅基準。事實上，Emerson 案是一宗根據第 70A 條申索的個案，即申請重新考慮早前已經議定的評稅。 • Emerson 案的裁決限制了第 15(1)(b)條所載“使用”一詞的意義，使現有第 15(1)(b)條的條文不足以支持一個原本廣為人接受而又合理的評稅基準。擬議的第 15(1)(ba)條正是為處理這個情況而設。
			• 擬議的第 15(1)(ba)條與其他稅務轄區的有關法例一致，這些轄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權使用費通常會在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稅務轄區徵稅。
		<u>其他處理方法</u> ➤ 把條例歸在第 17(1)條內所造成的影響會較少，即如果收入不必在香港課稅，特許權使用費就不准扣除。	• 擬議修訂的用意是補充第 15(1)(b)條，所以順理成章歸在第 15(1)條內。 • 如我們試圖把擬議修訂歸在第 17(1)條內，在述明的情況下不准扣除費用，受影響的業內人士肯定會強烈反對。他們會辯稱，由於開支是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合法招致，應有權扣除，不應受到歧視。我們也須注意，須要課稅的只限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 30%(支付給相聯公司的款項除外)[如款項是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或累算，則為 10%]。
2c.		<u>無須修訂</u> ➤ 第 15(1)(b)條足以規管在香港使用知識產權而賺取收入的稅務事宜。	• Emerson 個案在詮釋第 15(1)(b)條的裁定偏離了稅務局局長行之已久的做法。根據慣例，如果一個香港業務在產生源自香港的利潤時可視作招致了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有關的知識產權定必是在香港使用。
2d.		<u>應課稅款額與可扣除款額的對稱</u> ➤ 條例草案明確地引入了“應課稅”與“可扣除”須對稱的原則，但這個原則目前並非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實	• “可扣除支出”準則提供了一個尺度，證明支付的款項與香港充分聯繫，修訂條文並非旨在為對稱而對稱。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行這個原則意味政策有所改變，令香港與非香港的公司都感到不安。 ➤ 這條文沒有一致地運用應課稅與可扣除的掛鈎關係。出現兩個不一致但同時可供選擇的方法，實在破壞了簡單的稅制，而且有違邏輯。	“扣除準則”在其他稅務轄區也有使用。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權使用費入息如果是由當地居民支付，或(新加坡及新西蘭為例)可以從當地累積或產生的任何入息中扣除，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均視為源自當地。
		➤ 執着於對稱原則有誤導成份。課稅準則仍然應該是考慮有關款項是否是在產生應課稅入息時支付。	擬議的第 15(1)(ba)條並非另闢一個準則，與第 15(1)(b)條亦不相違。這條文只是給“使用”提供更廣的詮釋，即藉着上述兩段條文把 Emerson 案例以前原本由第 15(1)(b)條涵蓋的意思包括在內。
2e.		<u>局部扣除特許權使用費</u> ➤ 當特許權費用付款人可申索境外入息免稅，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費用的部分或全部不可扣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難以肯定，這項費用是因屬境外入息的開支而不可扣除，還是因獲特惠而不計算於應評稅利潤內（尤其是以 50/50 中國內地加工安排），故亦難決定這項費用應否納入在第 15(1)(ba)條範圍內。	- 納稅人只有部分利潤應課稅，則只可以根據第 16 條扣減部分開支。這樣，只有一部分的特許權付款可視為第(16)條訂明的扣除項目，而根據第 15(1)(ba)條屬應課稅項目。 - 條例草案的條文已考慮並配合了這種情況。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2f.		<u>阻礙使用科技</u> ➤ 建議會阻礙使用科技，阻礙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服務中心。	建議的第 15(1)(ba)條沒有設立新稅項的效力，只是在法例上支持 Emerson 裁決宣布前已廣為人接納的評稅基準。
2g.		<u>稅收損失</u> ➤ 每年損失 2 億元稅收之說未免誇大其詞。	- 由 1995/96 至 1998/99 課稅年度，非居民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每年接受評稅的金額平均為 1 億 9,120 萬元。 - 香港經濟發展日漸重視科技，特許權使用費，以至相關稅款預計會增加。 如果不提出修訂建議而跟隨 Emerson 裁決辦事，納稅人很容易就可以安排特許權使用費避開香港的稅網。 - 每年可能會流失超過 2 億元稅收。
2h.		<u>雙重課稅</u> ➤ 該建議會導致雙重徵稅。附屬公司得不到寬免，而母公司或姊妹公司的入息卻會被評稅，這會促使跨國公司重組業務，避免以香港作為基地。	- 在評定香港業務的利潤時，特許權使用費可以扣稅。 - 如訂立了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一般會有條文訂明哪個稅務轄區會對這類入息徵稅。 - 即使沒有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按寓居地而非來源原則徵稅的國家，通常都會給予單方面的寬免。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	條例草案第 6 款 《稅務條例》第 16(2)條 利息扣除	<u>對修訂的一般意見</u> ➤ 現行第 16 條應予保留。如有濫用的情況，稅務局應倚賴第 61 條及第 61A 條的一般性反避稅條文。簡單而有效率的稅制，已公認為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輕率更動並非明智之舉。	• 援引一般性反避稅條文，以及解決依據這些條文作出評稅所引起的糾紛，是複雜而耗時的過程。此外，倚賴一般性反避稅條文，對政府以至許多納稅人來說，都會帶來不明朗因素。 • 假如避稅只是交易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且可以說並非唯一或最重要的目的，引用第 61 條及第 61A 條便有所限制。建議中對第 16 條的修訂，是要對付修訂所預期的一般濫用情況。建議中對第 16 條的修訂，是要針對目前有可能令極大量稅收流失的計劃。基本上，這些計劃旨在一方面借入資金，以便為所支付的利息在香港取得稅項扣除，而另一方面則安排該借款人或相聯者以不會導致要在香港繳稅的方式，收取該筆利息或與之有關的款額。
3a.		➤ 可考慮加強第 61A 條現行的反避稅條文，以便更有效地針對有關的特定濫用形式。 ➤ 第 61A 條可加入與現時建議的修訂相類似的具體條款。有關條文應加入“動機”或“目的”準則。	• 無論怎樣修改，代表們建議的第 61A 條的取向仍然是以意圖作為準則。即是說前兩段所指的複雜及不明朗因素都不能避免，故亦不大可能達至政府建議修訂的目的。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b.		➤ 可授權局長酌情決定不理會實施條文(如在第 9A 條一般)，以避免真正的商業貸款或融資交易所招致的利息開支不受承認。	• 這種酌情權，尤其是當關乎大數額的債券或金融票據時，可能會對納稅人產生不明朗因素，未必會得到商界的歡迎。
3c.		➤ 建議的修改會： - 對很多真正的資金籌集商業交易造成不利的影響； - 對誰可參與債務票據施加重大限制；發行人或相聯者希望購買某部分的債權證或債券，背後可能有商業理由； - 增加香港公司的借貸成本及銀行的信貸風險，令貸款給香港公司的吸引力下降；	• 雖然建議的修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公司造成不便，但正常真正的資金籌集交易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容許分攤可扣除利息，以及在某些情況以較嚴格的“聯繫人”準則取代“相聯者”準則，這已解決了某些人士的憂慮。 • 在按來源原則徵稅的稅制中，特別是當某類利息收入可以免稅，如要保障稅收免因濫用情況而流失，反避稅法例是必需的。
		- 導致納稅人無法確定能否或會否符合利息扣稅所需的條件； - 為香港公司製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 違背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債務資本市場的努力。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d.		“相聯者”的定義過闊 ➤ 納稅人會覺得極難監察並確定沒有相聯者曾在任何時刻獲得來自任何已發行貸款票據以利息形式支付的任何款項。 ➤ 要防止相聯者購買債權證，有時是超出了發行人所能控制的範圍。	<u>建議的修訂：</u> 為解決有關人士的憂慮，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在新的第 16(2B)條及第 16(2C)條，以“聯繫人準則”取代“相聯者準則”。第 16(2B)條規定，如就借入的款項所須支付的利息流回借款人或與其有關的人士，這些利息便不容許扣除。第 16(2C)條規定，如債權證及票據的利息須支付予借款人的有關人士，這些利息便不容許扣除。“聯繫人”的定義較“相聯者”狹窄。
		➤ 應設一個最低的豁免額－換言之，只有當超過某個百分比的債權證或票據是在相聯者手上時，第 16(2)(f)條不容許扣除利息的規定才適用。 ➤ 由於貸款銀行沒有責任向借款人透露貸款是否已轉讓及轉讓了給誰，借款人實難以遵守有關法例。	“聯繫人準則”涉及“控制”。聯繫人這個人基本上是由借款人控制，又或是可控制借款人，又或是受到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第 16(3B)條加入了“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的新定義，而“控制”的定義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新增的第 16(3A)條中予以界定。廣義來說，如貸款轉讓了給聯繫人或已由聯繫人取得，利息便不會容許扣除。 - 根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建議，有關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人士只須知道聯繫人是否收取了利息，而這應不會對借款人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政府認為“相聯者準則”應繼續適用於第 16(2A)條。該條規定，如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是以借款人的相聯者所存放的一筆存款作為保證，而該筆存款的利息入息又是免稅，上述利息便不容許扣除。這是因為在這情況下借款人要知道向他提供擔保的人是否他的相聯者並不困難。
3e.		<u>不容許分攤利息扣除</u> ➤ 沒有機制分攤作扣除之用的利息開支，對納稅人十分不公平。 ➤ 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16(2)(d)(i)條應予以修訂，令只是相當於由有關人士所賺取的利息的百分比利息開支不容許扣除。 ➤ 第 16(2)(f)條規定不容許扣除的利息，應只限於與該納稅人或有關人士所持總債務的比例相同的利息。 ➤ (第 16(2)(f)條)應容許扣除第三者持有的債權證 / 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u>建議的修訂</u> - 為解決對這個問題的憂慮，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下列情況容許分攤利息扣除： - 如借入的款項是以借款人或與其相聯的人士所持有的一筆存款或貸款作為部分的保證或擔保，而這筆存款或貸款的利息收入無須繳稅，借入款項所招致的利息將可按合理而適當的基礎分攤[建議的第 16(2A)條]； - 如在訂有的安排下，借入款項的利息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士，而該名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並不是除外人士，則該利息可按訂有上述安排的期間內的時間分攤 [建議的第 16(2B)條] ；
		➤ 純粹因為部分債權證是由相聯者持有而不容許扣除任何支付予無關人士的利息，似乎既不公平，也違背了第 16(2)(f)條的精神。 ➤ 只有確實支付予相聯者的利息才應該不容許扣除。 ➤ 根據建議中對第 16(2)(f)條的修訂，凡香港票據有任何持有人是發行人的“相聯者”，該發行人所支付的所有利息均不容許扣稅，這會對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如債權證持有人是由相聯者及非相聯者組成，便應該容許分攤，其中一個方法是按比例分攤。 ➤ 部分票據由發行人的相聯者持有，背後可能是基於一些真正的商業理由。	3. 如在訂有的安排下，有關債權證或票據應付的利息須直接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予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而該名借款人或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並不是除外人士，則該利息可按訂有上述安排的期間內的時間分攤[建議的第 16(2C)條]； • 上述第 2 及第 3 種情況有兩種分攤的方式－ 1. <u>按數量</u> 上述第 2 及第 3 種情況的利息分攤適用於被有關安排涵蓋的借入款項的任何部分或債權證或票據的任何部分權益。這是指限制利息扣除的條款只限於對與上述訂有的安排有關的部分借入款項或債權證或票據的部分權益所衍生的利息生效。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 現時市場籌集資金的慣常做法是發行單一“共通票據”，存放在獨立受託人。根據這項安排，每名投資者實際上實益持有該批共通票據的一部分。結果是發行人就該批共通票據支付的全部利息，都不會獲准扣除。	2. <u>按時間</u> 如聯繫人士只是在申索利息扣除的評稅基期的部分時間實益持有該貸款或債務票據(或其部分)，按時間分攤也是容許的。
3f.		➤ 建議如果有權享有利息的有關方面在香港繳付了利息收入的稅款，就可以扣除利息。	<u>擬議修訂：</u> 根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加訂的第 16(2E)(c)(i)及(2F)(c)(i)條，任何人如收取了借款的利息而須繳稅均定義為除外人士，因此如果有關人士應收取的利息必須由該人士繳稅，第 16(2B)或(2C)條是不會禁止該人扣除利息開支的。
3g.		➤ “有權獲得”一詞的意思不清晰。	“有權獲得”一詞在這裏沒有界定，因此應以一般的意思解釋。字典對“有權獲得”的意思是：給予(對人等)、合理的申索(對一個物件、做一件事情)；這詞可以解釋為合法或實益的權利，或兩者都是。 - 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草案有關條文提述“有權獲得”的地方只有第 16(2E)(c)(ii)(A)及(2F)(c)(ii)(A)條，當中對合法申索或實益權益的提述都很清楚。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h.		➤ 擬議第 16(2)(d)(ii)條應作修改，把不准扣除的情況局限，只有當擔保是由借款人的有關人士提供，或當免稅的存款或借款是由有關方面收取，才不准扣除。	擬議修訂： 擬議第 16(2A)(b)條所不准扣除的利息，只適用於保證貸款的“無須課稅的存款或貸款”是由借款人、借款人的相聯者或有關信託提供的情況(第 16(2D)條已作表述)。這事項當已處理。
3i.		➤ 這兩段的相互關係(即經草案修訂的第 16(2)(d)(i)及(ii)條)須要澄清，因為以商業條件參與而不涉及相聯者的分拆借貸，雖根據第(i)段會獲接納，但由於分拆貸款可能構成一項“存款”或“貸款”，而不能通過第(ii)段的限制。	在上述的情況，由銀行 B 借給銀行 A 的參與貸款，未必可以當作借款人償付貸款給銀行 A 的保證或擔保。相反的情況(即由原本的貸款保證分拆的貸款)似乎較為真確。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 假如銀行 A 放債給一位借款人，然後分拆這筆貸款給境外銀行 B。這樣，銀行 B 因此可以享有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在這個情況下，第(i)段似乎准許扣除，因為銀行 B 並不是借款人的相聯者。不過，多數律師會界定這樣的參與貸款為“有限追索貸款”，即以銀行 B 借給銀行 A 貸款所引起的應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言，銀行 A 須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只會以銀行 A 收取了顧客的本金及利息為限。由於銀行 B 在參與貸款時給予銀行 A 的款項構成一項“貸款”，所以根據第(ii)段條款利息將不可以扣除。	無論怎樣，第 16(2A)(b)條的擬議修訂應可解決有關問題，因為只有當作保證的存款或貸款是由借款人或相聯者提供，利息才不准扣除。
3j.		➤ 擬議修訂會影響借款人可以交出哪些類別的保證給銀行(例如：美國政府債券)，以取得銀行的借貸；因此，借款人如要合法地籌措可以扣稅的資金，將會較為困難。	擬議修訂 第 16(2A)條已經再草擬，訂明只有當貸款的保證是一筆免稅存款或貸款，而該存款或貸款是存放於或借予借款人、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這些機構的相聯者時，貸款利息才會不准扣除。
3k.		➤ 沒有明確反映怎樣才可以把借得的款項當作是由貸款作保證。	這裏所指的貸款是指由借款人或相聯者另外提供的貸款。換言之，這是借款人的資產；因此可以提供作為借款的保證，情況與存款相同。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1.		➤ 一般來說，銀行提供信貸額(信用證或信託收據)都會要求提供銀行方面認可的保證，現金存證是最獲銀行接受的保證。第 16(2)(e)(D)條的建議會對納稅人帶來額外的業務成本，增加銀行的借貸風險。	擬議修訂 根據擬議的第 16(2A)條，如借款只是局部以免稅的存款或貸款作保證，則容許以最合理、最適當的基準攤分可扣除的利息。
3m.		➤ 條文存在已經 16 年，現擴大範圍，因此應澄清修訂的原因。	擬議修訂有助確保條文不會被濫用。
3n.		➤ “相聯者”定義頗十分廣泛，而且限制扣除的規定，也廣泛適用在其他種類的借貸，這樣可能會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 - 例如，A 公司發行上市債券，而債券的 1%由 A 公司的強積金(一個信託)購入，A 公司的董事是信託的受益人。在這情況，上市債券的利息 100%全數不准扣除。 - 由政府控制的公司全都受相聯者的定義規限。例如：九廣鐵路(KCRC)收購地下鐵路(MTRC)債券。	擬議修訂： 加入第 16(2E)(c)(ii)及(2F)(c)(ii)條，利息如果是支付給《稅務條例》第 2 條訂明的認可退休計劃、《稅務條例》第 26A(1A)條訂明的集體投資計劃、或者由政府控制的公司，利息是不會不准扣除的。又如果利息是會支付給一個身分是信託人的有關人士，而這位信託人並不擁有實益的利息收入或實益的信託財產，而且該信託的受益人沒有一個是有關的人士，利息亦不會不准扣除。
3o.		➤ 目前，在市場集資一般的做法是發行單一“共通票據”，存放在獨立保管機構。根據這個安排，每個投資者都在	擬議修訂 擬議第 16(2C)條考慮了債權證及票據本身的利息，以至債權證或票據的實益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實際上成為了環球票據的實益持有者，結果是發行人不可以扣減共通票據整筆利息支出。 ➤ 可以考慮擴大“債券”及“票據”的定義，把共通票據的可買賣權益包括在內。	權享有的利息。以後者而言，債權證或票據的實益權享有的利息可局部扣稅。
3p.	《稅務條例》第 16(7)條	➤ 沒有過渡性條文。修訂條文生效前的累算利息，如要規定在條文生效後支付，將受新例規範，這實在是賦予條文追溯效力。	擬議修訂： 現建議加入新的第 16(5A)條，作為過渡性條文，使新的反避稅條文不適用於在草案生效前招致的利息，或根據一項安排或交易而招致的利息，而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向局長申請事先裁定或預先檢定，而局長裁定第 61A 不適用於有關的安排和交易。
4.	條例草案第 8 條 《稅務條例》第 26E(8)條 居所貸款利息	➤ 運用擬議修訂條文發揮追溯效力，不應成為日後支持有追溯效力修訂條文的先例。	運用擬議修訂作追溯的做法對納稅人有利，而且可以減輕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繁重工作，減少要求合併評估的個案數目。修訂法例所賦予的追溯權會按每個情況個別考慮。
5.	條例草案第 14 條 第 68(9)條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訟費	➤ 不應把準訟費訂得太高，以免阻礙有真正需要的上訴申請。政府必須保證，擬議的改變不會促使日後經常要把上限檢討或定期提高。	- 修訂訟費的指令，必須經立法會以“不否決即屬通過”方法議決。 - 訟費必須每隔一段時期檢討和修訂，確保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因此，最好能夠以建議的方法精簡程序，但這個程序本身不會引起太頻密的收費檢討。

編號	條例草案及 《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DRAFT

附件 B

[Preliminary Draft of Proposed CSAs
Sent to Deputations for Discussi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2(3) By deleting "2001/02" and substituting "[2002/03]".
- 4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6)(b)(ii) and substituting -
- "(ii) fees in respect of an examination set by an education provider or a trade, professional or business association, and undertaken by the taxpayer to gain or maintain qualifications for use in any employment,".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6)(c)(ii), by deleting "for its members".
- 6 By deleting Clause 6 and substituting -

"6. Ascertainment of chargeable profits

Section 16 is amended -

- (a) in subsection (1)(a), by adding "and subject to subsections (2A) to (2C)" after "satisfied";
- (b) in subsection (2), by repealing paragraphs (d), (e) and (f) and substituting -

- "(d) the money has been borrowed from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n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 (e) the money has been borrowed wholly and exclusively to finance -

- (i) capital expenditure on the provision of machinery or plant incurred by the borrower, where such expenditure qualifies for an allowance under Part VI; or
 - (ii) the purchase of trading stock by the borrower, where the stock purchased is used by the borrower in the production of profits chargeable to tax under this Part,

and -

- (A) the lender is not an associate of the borrower; and
 - (B) where the lender is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a corporation controlled by such

a trustee, neither the trustee nor the corporation nor the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is the borrower or an associate of the borrower;

(f) the borrower is a corporation and the deduction claimed is in respect of interest payable by it -

(i) on debentures listed on a stock exchange in Hong Kong or on any other stock exchange recogn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paragraph;

(ii) on instruments (other than debentur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i)) -

(A) issued bona fide and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n business and marketed in Hong Kong or in a major financial centre outside Hong Kong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paragraph; or

(B) issued pursuant to any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s, where the issue of an

advertisement or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in respect of the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s,
or a document which
contains such an
advertisement or
invitation, has been
authoriz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4(2)(g) of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Cap. 335); or

- (iii) on moneys borrowed from an
associated corporation, where
the moneys borrowed in the
hands of th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arise entirely from
the proceeds of an issue by th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of
debenture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i) or of
instrument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ii), in an amount
not exceeding the interest
payable by th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to the holders of

such debentures or
instruments.";

(c) by adding -

"(2A) Where -

- (a)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subsection (2)(c), (d) or (e) is satisfied;
- (b) at any time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the payment o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money borrowed is secured or guaranteed, whether wholly or in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 deposit or loan made with or to any person by the borrower or an associate of the borrower; and
- (c)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posit or loan is not chargeable to tax under this Ordinance,

the amount of the deduction which, but for subsections (2A) to (2C), would have been allowed under subsection (1)(a)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sums

payable by the borrower by way of interest upon the money borrowed shall be reduced, having regard to the sums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posit or loan, by an amount calculated on such basis as is most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2B) Where -

- (a)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subsection (2)(c), (d) or (e) is satisfied; and
- (b) at any time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whether between the borrower and the lender or otherwise, whereby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is payable, whe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interposed person, to the borrower or to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lender who is connected with the borrower, in either case not being an excepted person as defined in

subsection (2E) (c),
 the amount of the deduction which, but for
 subsections (2A) to (2C), would have been
 allowed under subsection (1) (a)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sums
 payable by the borrower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reduced by an amount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

$$\frac{A}{B} \times C$$

where A means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t
 the end of each of which the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B means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t
 the end of each of which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in respect
 of the money borrowed o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as the case may be) remains
 outstanding; and

C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sums payable
 by the borrower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the relevant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as the case may be) which, but for subsections (2A) to (2C), would have been deductible under subsection (1)(a)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2C) Where -

(a)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subsection (2)(f) is satisfied; and

(b) at any time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whether between the borrower and the holder of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therwise, whereby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n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is payable, whe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interposed person, to the borrower or a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the borrower, in either case not being an

excepted person as defined in
subsection (2F)(c),
the amount of the deduction which, but for
subsections (2A) to (2C), would have been
allowed under subsection (1)(a)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in respect of -

- (i) (where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subsection (2)(f)(i) or (ii) is
satisfied) sums payable by the
borrower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n the relevant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as the
case may be); or
- (ii) (where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subsection (2)(f)(iii) is
satisfied) sums payable by the
borrower by way of interest on
moneys borrowed from th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being
moneys arising entirely from
the proceeds of the issue of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f the relevant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be reduced by an amount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formula -

$$\frac{X}{Y} \times Z$$

where: X means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t the end of each of which the arrangements are in place;

Y means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during the basis period of the borrow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at the end of each of which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in respect of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as the case may be) remains outstanding; and

Z means the total amount of sum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i) or (ii) (as the case may be) which, but for subsections (2A) to (2C), would have been deductible under subsection (1)(a)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concerned.

(2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A),

if a deposit or loan is made by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a corporation controlled by such a trustee, the deposit or loa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each of the trustee,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2E)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B) (b) -

(a) the reference in that subsection to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shall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a reference to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loan, where the payment of such sum is -

(i) secured or guaranteed, whether wholly or in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money borrowed or in respect of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or

(ii) conditional, whether wholly or in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pon the payment o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money borrowed or in respect of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b) i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is payable, whe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interposed person, to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a corporation controlled by such a trustee, such sum shall be deemed to be so payable to each of the trustee,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and

(c) the term "excepted person" in that subsection means -

(i) a person who is chargeable

to tax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money
borrowed or on any part of
the money borrowed,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ii)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lender who
is connected with the
borrower -

(A) a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any such
sum in the capacity
of -

(I) a person acting
as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holding
property
belonging to
other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a contract,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beneficially

entitled to the
sum in question;

(II) a beneficiary of
a unit trust of
the kind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or (iv) of
section

26A(1A) (a),

where the sum in
question is

payable to a
trustee of the
unit trust in
respect of a
specified

investment
schem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A(1A) (b); or

(III) a member of a
retirement
scheme which is
either a
recognized
retirement
scheme or a

substantially
similar scheme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 where the
Commissioner is
satisfied that
the schem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supervisory
authority within
an acceptable
regulatory
regime;

- (B) a public body;
- (C) a body corporate,
where the Government
owns beneficially
more than half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at body
corporate for the
time being; or
- (D)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n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2F)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C) (b) -

(a) the reference in that subsection to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n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shall be construed as including a reference to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loan, where the payment of such sum is -

- (i) secured or guaranteed, whether wholly or in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in respect of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 (ii) conditional, whether wholly or in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pon the payment o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in respect of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 (b) i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n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is payable, whe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interposed person, to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a corporation controlled by such a trustee, such sum shall be deemed to be so payable to each of the trustee,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under the trust; and
- (c) the term "excepted person" in that subsection means -

(i) a person who is chargeable to tax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spect of any sum payable by way of interest o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or on any interest in the debenture or instrument concerned, as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a);

(ii)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the borrower -

(A) a person who is entitled to any such sum in the capacity of -

(I) a person acting as a trustee of a trust estate or holding property belonging to other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a contract, where the person

is not

beneficially

entitled to the

sum in question;

(II) a beneficiary of

a unit trust of

the kind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i)

or (iv) of

section

26A(1A) (a),

where the sum in

question is

payable to a

trustee of the

unit trust in

respect of a

specified

investment

scheme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A(1A) (b); or

(III) a member of a

retirement scheme

which is either a

recognized retirement

scheme or a

substantially similar
scheme established
outside Hong Kong
where the
Commissioner is
satisfied that the
schem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supervisory authority
within an acceptable
regulatory regime;

(B) a public body;

(C) a body corporate,
where the Government
owns beneficially
more than half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at body
corporate for the
time being; or

(D)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an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d) in subsection (3) -

(i)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 and this
sub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the

foregoing subsections and in this subsection";

(ii) by repealing the definitions of "control" and "debentures";

(iii) in the definition of "overseas financial institution",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e)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 and substituting "this section";

(f) by adding -

"(3A) In this section -

(a) a corporat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controlled by a person if the person has the power to secure -

(i) by means of the holding of shares or the possession of voting power in or in relation to that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or

(ii) by virtue of any power conferred by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ny other document regulating that or

any other corporation,
that the affairs of the first-
mentioned corporation ar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is wishes; and

- (b) a person other than a
corporat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controlled by another
person if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is accustomed or under
an obligation, whether express
or implied, and whether or not
enforceable or intended to be
enforceable by legal
proceedings, to act, in
relation to his investment or
business affai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rections,
instructions or wishes of that
other person.

(3B) In this section, a person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connected with a borrower if
the person is -

- (a) an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b) a person other than a
corporation -
 - (i) who controls the
borrower;

- (ii) who is controlled by
the borrower; or
- (iii) who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same
person as is the
borrower;

(c) a director or shadow director
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 an
associated corporation;

(d) where the borrower is a
corporation, a person who is a
director or shadow director 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borrowe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director", "shadow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have the meanings assigned to them
by section 2 of the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Cap. 396).";

(g) by adding -

"(7) The amendments made to this section
by paragraphs (a) to (f) of section 6 of the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of [2002]) do not apply to sums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a) which were incurr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Ordinance."."

2001" and substituting "[1 April 2002]".

23

By deleting Clause 23 and substituting -

"23. Exemption from profits tax

Section 2(2) of the Exemption from Profits Tax (Interest Income) Order (Cap. 112 sub. le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where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6(2)(d) of the Ordinance is satisfied" and substituting "where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16(2)(c), (d) or (e) of the Ordinance is satisfied and section 16(2A) of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在第 2 輪諮詢提出的持續關注事項摘要及政府的回應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1.	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 第 4 條 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2(6)(b)(ii)條	➤ 歡迎刪除擬議第 12(6)(b)(ii)條所載的“予其成員”，不過 ➤ 再要求刪除“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理由是有遠見的納稅人會積極投入時間精力提升自己，或學習新技能，準備應付他預料未來出現挑戰，但這些挑戰未必會出現，因此他們難以符合或證明，他們攻讀的教育課程或考試，會在受僱工作中應用。	• “任何受僱工作”一詞在現行法例的定義頗廣，足以包括將來的受僱工作。 • 如果納稅人不能指出課程是與納稅人可能會投身的受僱工作有關，我們沒有理由准許他扣除課程招致的開支；因此，有必要規定開支與受僱工作(目前或將來)之間要有聯繫，以防止濫用。
2.	草案第 5 條 擬議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5(1)(b)及擬議的《稅務條例》第 15(1)(ba)條	➤ 認為修正案內容合理－由於在中國製造及直接付運的貨品不會受影響，而局長在決定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項時，會擴大目前適用於中港兩地同時有業務運作的公司的 50:50 分攤評稅準則。 ➤ 原則上接受有關方面的立場，但 ➤ 建議對條例草案的用字再作研究，務求消取讀者不慎的誤解，以為香港有	• 備悉。 • 備悉。 • 建議的更改事項實在欠妥，因為－ – 條例草案的條文清晰明確，我們已表明作出修訂的用意，“使用”一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意擴濶稅網，向得自香港境外使用知識產權的入息徵稅。	詞的經濟概念，用法定條文來提供法律基礎。這個經濟概念，在 Emerson 案判決前已是得到廣泛認同的評稅基準。 - 若修改條文的唯一目的，是爲了避免令部分讀者不慎誤解，此舉實在欠妥，因爲可能會與作出修訂的真正目的混淆。
3.		➤ 認爲把特許權使用費因付款人獲准爲該項費用作出扣除而納入本港稅網實屬不幸。	• 由於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扣除額設有規限，只容許付款人爲賺取應課稅利潤而付出該等費用時予以扣除，因此，向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士徵稅是公平的做法。
4.		➤ 重申早前提出的憂慮，即有關修訂會損害“來源原則”。在一項開支的扣稅與徵稅之間尋求對稱，對在香港既沒有業務也沒有營業地址的實體徵稅並不恰當，而且有違香港稅制的基本原則。	• 請參閱附件 A 第 2a 項(在 A2 頁)。 • 擬達致的稅務對稱符合國際稅務慣例(請參閱《1980 年聯合國模式雙重課稅條約》United Nations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1980, Article 12)。亞太地區國家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採納這個原則。[請參閱 Asia - Pacific Journal of Taxation, Vol. 5 No. 2 - Summer 2001 中，Andrew Halkyard 題爲“使用還是不使用商標？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問題”一文的附註 21 及 22。]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5.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稅務條例》第 16 條 對修訂的一般意見	➤ 雖然專業人士與商界 / 納稅人的意見有明顯分歧，部分意見認為，除了倚賴(甚至修訂)第 61A 條之外，更適宜另訂具體的反避稅條文，以堵塞所發現的漏洞。	意見備悉。
6.		關注擬議的法例會影響真正的業務交易，因為“控制”及“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廣至董事等也包括在內。法例看來頗複雜紛亂，尤以提及“相聯者”、“相聯公司”、“控制”、“董事”、“有聯繫人士”等為甚。這些定義應加以簡化統一，歸在《稅務條例》第 2 條下。	- 就法團而言，“控制”的意義與現行法例相同。“控制法團以外人士”的概念是按照其他條例的定義取向而訂立。[例如：《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8B(8)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9 條、《旅行社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等]。 - 已建議修訂在寄給代表們討論的擬議修訂案中第 16(3B)條所載的“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以限制涵蓋的範圍，刪除定義的第(c)及(d)項，以針對提出的意見。[見第 44 項] - 如要整理好有關法例，把用字劃一，就要深入研究有關的影響，目前的修訂尚未適宜這樣做。
7.		➤ 建議第 16 條應載有條文，訂明如果任何人收取了任何相聯公司的借款利息，而且根據這些相聯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相聯公司等書面確認，	擬議條文不必訂立，因為條文已訂明如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及資料，或不正當地申索扣除或免稅額，都會受罰，但容許納稅人如有適當理由解釋錯誤則可開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因而錯誤地申索扣除利息，但後來卻證實這些資料是錯誤的，就不應懲罰借款人繳交罰款。	脫。例如：第 80 條及 82A 條只會在納稅人填報了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製備了不正確的陳述以申索扣除，而納稅人又沒有合理辯解，才會處罰納稅人。第 82 條則只在納稅人填報不正確報稅表及陳述， <u>蓄意地意圖逃稅</u> ，才可以援引。
8.		認為稅制簡單是香港成功的要素，因此好處很多，擬議修訂會摧毀這個有利競爭的因素。修訂後的草案更為複雜，經修訂的第 16 條更是《稅務條例》中最複雜的環節。	政府明白簡單稅制的價值，但也須確保稅制公平，而且要避免有人利用、濫用我們的稅制，因此，反避稅條文是無可避免的；但同時要盡量減低對真正商業活動的不便。現擬訂的條文雖然冗長，但我們已盡力把必要的規定省至最短篇幅。
9.		建議稅務局開列扣除利息的取決條件，以指導納稅人。	稅務局會在法例草案生效後發出執行指引，協助納稅人了解新制度。
10.		重申第 61A 條仍然是處理避稅個案的有效工具，修訂徒令法例更複雜，削減真正籌集資金活動的空間。	援引一般性反避稅條文，以及根據一般性反避稅條文解決評稅的爭議，是複雜而費時的方法。持相反觀點人士認為，對納稅人及政府來說，明確列出規定較好，因為可以確保申索扣除利息時更有信心(見前第 6 項)。政府同意這項見解。
11.		歡迎局長對於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備悉。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給予積極的回應。該團體主要關注的是如沒有分攤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便有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12.		➤ 認為有關下列事項的反避稅條文適用範圍太廣－ － 股東、董事及每個法團均屬獨立實體。 － 法團被剝奪可享利息扣除額的權利，而唯一原因就是由該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私人投資決定，以及該法團的相聯公司與大股東的投資決定所致。這樣有欠公道。	• 當局雖然認同股東、董事及相聯公司的獨立身分，但事實上，現行制度在利息收入及扣除額的計稅方法上已被嚴重濫用，以圖實現牽涉到有聯繫的人的避稅計劃，該等計劃實際上一方面製造可扣稅的利息開支，而另一方面，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會安排把有關利息收入支付給與付款人有聯繫的人，用以免繳稅項。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反避稅條文，對於確保本港的稅制能公平地實施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 • 在現行法例下，[即第 16(2)(d)條]，對“相聯者”的提述已引伸而適用於該等人士，以達到反避稅的目的。第(2A)款新條文的建議，就是依循類似的方針草擬的。當局理解到識別有聯繫人士的參與時預計會遇上困難，故第(2B)及(2C)款新條文的涵蓋範圍已被訂得更加局限。 • 至於新條文對有聯繫人士在公司的真正商業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未有被忽略。在建議的條文中，有聯繫人士如須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就其得自納稅人公司的利息收入課稅，便歸類為“除外人士，新的條文將不會拒絕向“除外人士”支付的利息的扣稅。同樣地，當公司的貸款是以該公司本身或其相聯者的存款或貸款作出保證，而就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支付的利息已予課稅，第(2A)款所載的反避稅條文便不再適用。因此，我們有信心，所建議的條文，可以既為確保推行公平的課稅方案而實施反避稅條文，又能夠限制對真正的商業實務所造成的影響，兩方面都取得適當的平衡。
13.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d)及(e)條	➤ 歡迎採用公平合理的基準計算不獲扣除的利息部分。 ➤ 建議第 16(2)(e)條應包括為購置“訂明固定資產”提供資金而借入的貸款，以及“建築物翻修開支”。這些都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G 及 16F 條可予扣除的開支。	• 備悉。 • 擴大適用範圍並不符合目前修訂的目的(即引進反避稅條文)。此建議可在日後修訂法例時另行考慮。
14.		➤ 建議在第 16(2)(e)款中作補充，以便“融資”及“再融資”都包括在內。	• 沒有必要特地為再融資訂定條文。實際上，如一筆新貸款是全部及純粹用來償還一筆早前借入以全部及純粹用來融資支付機械或工業裝置資本開支或購買營業存貨的貸款，該筆新貸款就會視作為着與舊貸款相同的目的而籌集。因此，新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將會按照扣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除舊貸款所招致的利息的相同方式扣除，即參照第 16(2)(e)條的其他情況及建議中第 16(2A)及(2B)條的情況。
15.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f)條	➤ 歡迎用“控制”準則取代“相聯者”準則；如債權證 / 票據是由發行人控制的人所持有，則只有一部分已付利息不會獲得扣除。 ➤ <u>認為</u>如票據由發行人的相聯者所持有，而發行人是在銷售票據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持有其票據，而該等票據均構成發行人所持有營業存貨，則所支付的利息應獲准扣除。	• 備悉。 • 這處理方法會對“票據”交易商有利，但對於其他身兼票據發行人的相聯者身分的非交易商票據持有人，便會感到不公平。
16.		➤ <u>認為</u>如票據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發行人的相聯者，則所支付的利息應該獲准扣除(故此無須考慮在信託的形式下，受託人是否發行人的相聯者這個因素)。如相聯者是固定信託的受益人，信託中由該相聯者所實益擁有的債權證部分，則不會獲准利息扣減。如相聯者是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則所有由受託人持有的票據都不會獲得利息開支的扣除額。	• 根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的第 16(2E)及(2F)條各條文所載的(c)(ii)(A)段，任何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持有由其他人實益擁有的財產、第 26A(1A)(a)條(i)及(ii)節所指的該類單位信託的受益人，以及認可退休計劃或稅務局局長信納在香港以外設立的類似計劃的成員，就第 16(2B)(b)及 16(2C)(b)條而言會視為“除外人士”處理。這表示向該等人士支付的利息，不會被拒絕申索扣除額。 • 支付信託的利息，會當作是向受益人(及其他人士)支付的款項(第 16(2E)及(2F)款中的(b)段)。至於有關利息是否可予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扣除，會視乎受益人是否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扣除額是容許分攤的。
17.		➤ 建議應設有“最低限額”或“安全避風港”規則，大概意思是，假如不符合可扣除資格的票據所佔比例構成已發行票據總數 5%或更少的比例，全部發行票據都可獲准扣除。	由於利息可局部扣除，而且第 16(2C)條所載的“相聯者”驗證準則會由“有聯繫人士”準則所取代，因此“最低限額”規則已不需再加考慮。
18.		➤ 建議在所有其他個案中，把不准扣除的利息款額按非合資格票據所佔的比例縮減。	“分攤”利息扣除額在建議的第 16(2C)條是容許的。
19.		➤ 建議退休金信託的發行人或相聯者，如果是屬於任何超額資金部分的準受益人(或如相聯者是有關退休利益的個人受益人)，則容許扣稅。	這項建議已在第 16(2E)及(2F)條的 c(ii)(A)(III)段訂明。
20.		➤ 指出現有草案用“買賣”取代現行法例中的“可……買賣”。	- 這是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改。 - 選用“買賣”這個字眼，是要避免納稅人辯稱，即使理論上可買賣的票據從未真正買賣過，但有關票據所支付的利息也應可容許扣除。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21.		➤ 建議加入新的一款條文，針對直接發給或售給以下類別投資者(經私人配售)的票據－ 1. 財務機構； 2.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定義的持牌法團； 3. 保險公司或這些保險公司的相聯公司； 4. 在強積金管理局註冊的基金或計劃。	• 如在下文第 23 項解釋，第 16(2)(f)條的作用，只是涵蓋可買賣的債權證及票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票據，尤其是只發給幾個投資者，而又沒有第二市場的票據，並不在這條法例打算規管範圍之內。這些票據的發行人如要申索扣除利息，必須另找其他條款為根據。[例如：發行給財務機構的票據可以根據第 16(2)(d)條扣除；發行給其他類別的投資者則可以考慮第 16(2)(c)或(e)條的效力。]
22.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f)(i)條	➤ 建議擴大上市的優惠(第 16(2)(f)條範圍)至中期票據計劃	• 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看來是由法團借款人委任一家或多家交易商(多數是商業銀行)，把票據發行人的中期票據配售給最終投資者。計劃發行的票據(由借款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上市與否均可。 • 如果票據是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利息可獲准根據第 16(2)(f)(i)條扣除；如果票據並非上市，而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向公眾發行，利息則獲准根據第 16(2)(f)(ii)(B)條扣除。至於其他情況，票據的利息可否扣除，則要按是否符合第 16(2)(f)(ii)(A)條的“可買賣”準則而定。 • 由於中期票據只是第 16(2)(f)條涵蓋的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債務票據之一，沒有充分理由為發行這類票據特別訂立條文。 - 有指出有關計劃通常會上市，但卻沒有說清楚“計劃”怎樣能夠上市。其中一種可能是，借款公司根據計劃發行中期票據給一家媒介公司，而媒介公司則發另外一批債務票據給投資者，並且上市。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媒介公司是借款公司的相聯者，借款公司發行票據的利息就可以根據第 16(2)(f)(iii)條扣除。 - 不過，如果媒介公司不是借款公司的相聯者，發行給媒介公司的票據的利息未必符合第 16(2)(f)條，因此不一定可以根據該條文扣除。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是推行反避稅條文，因此，擴大可扣除資格的範圍已超越條例草案的立法範圍。擴大範圍的任何建議都必須由另一份法例修訂議案作審議(如受接納)。
23.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f)(ii)(A)條	- 不肯定私人配售債券或發行浮息票據是否可以有同等待遇。 - 認為引入“買賣”的條件時，不應排除現行的“可買賣”條件。	- 第 16(2)(f)條與第 16(2)(a)至(e)條規定的借款不同，第 16(2)(f)條把可扣除的利息擴展至可買賣的債權證或票據的應支付利息，而又— - 在交易所上市(第 16(2)(f)(i)條)；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 <u>建議</u>修訂第 16(2)(f)(ii)(A)條如下－ “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在香港買賣或可買賣，或在局長……批准的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買賣或可買賣” ➤ <u>建議</u>以《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發出較具體的指引，並建議參考	2.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向公眾發行(第 16(2)(f)(ii)(B)條)；或 3. 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並在香港可買賣，或在局長……批准的香港以外的主要金融中心可買賣(第 16(2)(f)(ii)(A)條)。 [第 16(2)(f)(iii)條針對相聯者間接發行的可買賣證券。] - 票據“可買賣”一般指可議價及可轉讓，而且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第二市場，可供隨時沽售。 - 把“可買賣”一詞改為“買賣”並不是打算取消現行法例訂明票據“可買賣”的規定。這樣修改是要表明有關票據除了可以買賣之外，還須在第二市場真正進行買賣，即必須展開推廣計劃，包括出廣告、信貸評級及開出買 / 賣盤價格。因此，私人發行而又不能隨時在第二市場沽售的債券票據，並不是本條有意規管的範圍。 - 建議的“可買賣”或“買賣”指引很有用，可以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納入《香港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市場做法訂出指引。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24.	擬議修正案第 6 條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A) 條	➤ 建議應該在第 16(2A)款訂定清晰的基準，一如第 16(2B)及(2C)款。 ➤ 認為有關立法條文賦予稅務局酌情權，又或引進主要由稅務局決定如何應用的測試，可能會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並不可取。	• 第(2B)款規管的情況，是當納稅人籌集的貸款或部分貸款給聯繫人士“轉讓”或“參與”，而且這筆“轉讓”或“參與”了的貸款所應支付的利息可以客觀地辨識出來；相反，第(2A)款規管的情況，則是納稅人籌集的貸款，是由另一筆由納稅人或相聯者持有的存款或貸款所保證。由於市場的借款工具及信貸安排五花八門，如要在法例第(2A)款列出簡單、通用而又客觀的公式，不太可行。擬議的方法是按照《稅務條例》規則第 2A 條為基礎，規定攤分開支時要“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以最合理及最適當的基準”計算。 • 這項測試是客觀的，並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局長並沒有獲賦予酌情權。
25.		➤ 懷疑為何第 16(2A)條仍然保留“相聯者”一詞。 ➤ 建議這條文中的“相聯者準則”也應該以“受控制準則”取代(這條文所針對的情況是，用以保證的無須課稅的存款或貸款是由借款人或其相聯者提供)。	• 政府認為理應使用兩套不同的準則，配合不同的情況。在追尋利息支出是否支付給第 16(2B)及(2C)條所述的有關方面，我們估計採用“相聯者”準則在辨認身分方面會有困難，因為根據定義，“相聯者”包括與借款人有某種關係的人，例如借款人的親戚。有時，借款人實難以知道這些人是否有投資在他所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借的貸款或他發出的債務票據。 - 第 16(2A)條卻沒有這個難處，如果貸款得到保證或擔保，借款人理應不難辨識是誰提供保證或擔保，因此應該可以憑此決定這些人士是否符合“相聯者”的定義。 - 此外，第 16(2A)條文內容，主要是反映目前第 16(2)(d)條的反避稅條文。擬議新條文所載“相聯者”準則，只是沿用已順利施行多年的條文。
26.		➤ 根據第 16(2A)條，不准扣除的利息款額的規定很不明確：“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以最合理及最適當的基準所計算的款額”。懷疑如果政府視納稅人的基準為不合理而且不適當，是否會施加懲罰。	納稅人根據第 16(2A)條申索較少金額的利息時，應在稅款計算表說明他不准扣除的利息的計算基準，並披露所有的有關事實，以支持他採用的基準。納稅人只要已經披露事實的全部，即使政府不能同意他採用的基準，也不會施加懲罰。
27.		➤ 承認很難把一切有關因素納入法例，因此難以實行。 ➤ 建議稅務局局長印發執行指引，列舉示例，說明稅務局的着眼點，並為納稅人設想，述明酌情權如何並在甚麼	局長會印發執行指引，載列典型例子，說明稅務局認為一般情況下合理而又適當的基準。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情況下行使。	
28.		➤ <u>認為</u>有關法例不應影響證券的借出。	政府認為： - 假如借出證券(如上市股票)並接受以現金作抵押品，申索扣除因該抵押品而產生的利息(符合第 16(2)(c)、(d)或(e)條的情況)應不受第(2A)款所限，因為如該現金抵押品被視為借出的借款，借款所接受的抵押品是不會產生利息的證券—既非存款也非貸款。 - 不過，假如“借出的證券”不是上市股票，而是存款證或其他債務票據(這可能是第 15E(8)條所界定的指明證券)，情況便會有所不同。在這情況下，第(2A)款所述的測試便適用。
29.		➤ <u>指出</u>某些計劃是倚賴非利息付款(如派付利潤)而非本金及利息。新條文可能無法規限這些計劃。	這些計劃在理論上是可能的，但實際上現時並不普遍。不過，稅務局會在新法例實施後留意情況的發展。
30.		➤ 草案第 16(2A)條在更改用字後，已不再規定必需簽立文書作擔保。 ➤ <u>查詢</u>這項修改背後的原因。 ➤ <u>查詢</u>這條法例是否要涵蓋銀行在普通	- 這是草案本身建議的修改。 - 不再規定簽立文書是必需的，背後的原因是要收緊控制，以免純粹因為沒有以簽立文書的方式提供抵押品，就可繞過法例條文的規限。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法的抵銷權。	• 條文沒有打算涵蓋銀行在普通法的抵銷權。由於銀行在普通法的抵銷權是法律訂明的權利，只可在拖欠貸款不還時才可行使，因此我們認為單單抵銷權本身並不是把存款戶口結餘用作貸款抵押品的安排。不過，假如在抵銷權以外，還有規定要求借款人在貸款尚未清還時，在特定存款戶口維持某一水平的結餘，則即使貸款文件沒有明文規定，這項整體安排也可視為提供存款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31.		➤ 認為範圍過濶－第 16(2A)條的新條文現建議，假如一項貸款的償還是一筆存放於任何人的存款或一項向任何人作出的貸款(有關存款或貸款可能會產生免稅利息)作為保證或擔保，該項貸款所支付的利息將不容許扣除。	• 個人或公司可能有充分的商業理由借入款項或使用信貸額(如與信用證或信託收據有關的貸款)，並以可接納的抵押品(如美國政府國庫券)作為保證。放寬對銷存款的測試準則以涵蓋借款人或其相聯者存於任何人的存款或貸款，可能會局限了借款人的抵押品選擇，以及增加借貸成本。 • 建議的修訂－ 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建議第(2A)款的條文只適用於存款或貸款是存於或給予下列人士的情況－ 1. 放債人；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2. 財務機構； 3. 海外財務機構；或 4. 放債人、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相聯者。
32.	擬議《稅務條例》第16(2B)條	➤ 建議第(2B)(b)款中“任何須以借款或部分借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應重新草擬為“任何須以(i)借款或(ii)部分借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 ➤ 建議為“安排”一詞給予定義。在第16(2C)條中，該詞同樣應給予定義。	- 建議把第(2)(b)條改為“.....任何須就借款或部份借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我們認為無需要加進建議的(i)及(ii)。 《稅務條例》第2條已經有“安排”的定義。
33.		➤ 相信在某些情況中(例如參與借貸金額在年內不同時間波動)，按比例不容許扣除利息開支實際上可能會很複雜，實行起來也很耗時。	雖然有可能出現參與貸款波動的情況，但我們相信大部分情況都是簡單直接的。由於法例已清楚明確地說明按比例不容許扣除的公式，計算不容許扣除的利息時，應不會太繁複。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4.	擬議《稅務條例》第16(2A)及(2B)條	➤ 看不出第 16(2)(c)條有甚麼漏洞須要運用反避稅條文。 ➤ 認為可能會引起雙重課稅問題－借款人可能不准扣除某些款額，但放債人仍然要繳稅。 ➤ 建議將所有在(2A)及(2B)款中有關第16(2)(c)條的提述除去。	• 擬議的第 16(2A)及(2B)條的反避稅條文，必須要同時適用於符合第 16(2)(c)條規定的貸款，以達到反避稅的目的。如果條文不適用於這些貸款，納稅人如要根據(2)(d)或(e)款借款，但卻因新的(2A)或(2B)款條文而不准申索扣除應付出的利息時，很容易會藉此加插不相關的公司作為中介融資工具，以避過新的條文規定。例如：納稅人會向中介人借款，中介人然後向屬意的放債人借款。這樣，中介人向納稅人(借款人)收取的利息須要繳稅，但中介人須給放債人的利息卻可以扣除，因此達到稅款收支互相抵消。不過，納稅人卻可以藉着第16(2)(c)條申索扣除他支出的利息。他如果不加插中介人，新的(2A)或(2B)款反避稅條文原本可以不准他扣除這筆利息支出的。中介人可以由一個稅務策劃人提供，策劃人向借款人收費提供策劃服務。 • 新的第(2A)款只適用於納稅人借入的對銷貸款，而貸款是由納稅人或納稅人的相聯人士持有的存款或貸款所保證，而且相關的利息無須繳稅。這個規定與現行法例第 16(2)(d)條相近。納稅人不准扣除利息的相關貸款，是由他本人或他的相聯人士提供存款或貸款作保證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的，而保證物所生的利息又屬免稅，這項條文看來是沒有不公平的。 新的第(2B)款只適用的情況，是納稅人支付的利息最終回流到納稅人或他的聯繫人士手上。如果借款人的聯繫人士最終收取利息後，為這筆利息繳稅，這項條文就不適用[亦即如果聯繫人士是除外人士－第 16(2E)(c)(i)條]。在這款條文加插第 16(2)(c)條的用意，是為規管上文第 1 段所述經非相關中介人收取利息，而利息由聯繫人士收取後沒有納稅。情況如果是這樣，中介人(非相關者)所繳的利息，會由中介人給納稅人或納稅人相關者的利息扣除額抵消。因此，不會引起雙重課稅的問題。
35.		➤ 質疑對第 16(2)(e)條訂定額外條件的原因。	符合第 16(2)(e)條所述條件的貸款可予轉讓，可供與借款人有關的人士參與，也可以借款人或其相聯者持有的存款或貸款作為保證。因此，凡有效地用於符合第 16(2)(d)條所述條件的貸款的避稅技巧，都可同樣有效地用於符合第 16(2)(e)條所述條件的貸款。假如反避稅條文不能適用於符合第 16(2)(c)及(e)條所述條件的貸款，打擊濫用情況的努力便會白費。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36.	擬議《稅務條例》第16(2C)條	關注發行人未必可以辯識來人票據或票據的衍生工具利息的最終收息人，所以關於最終收取利息人士是否要納稅的舉證責任，不應由發行人負上。	由於第 16(3B)條，即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已限制了“有聯繫人”的定義，發行應知道“有聯繫人”是否曾在發行的貸款或債權證投資。
37.	擬議《稅務條例》第16(2B)及(2C)條	- 認為第(2B)及(2C)款所提述的“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可以有十分寬濶的詮釋。 - 該款定下嚴格的客觀測試，因此沒有照顧到可能純粹為商業理由而訂有安排，以及納稅人無意避稅或減低稅額的情況。	- 該條擬涵蓋的“安排”，已在條文內清楚說明。在這些安排下，有關貸款所須支付的利息必須直接或間接支付回借款人或其有聯繫的人。我們看不到這個提述如何可以詮釋為涵蓋了並非預期中的對象。 - 這些反避稅條文的目的是要訂立一些客觀的規則，對被廣為稅務策劃者濫用的利息扣除情況施加限制。以意圖作為測試準則並非這些條文的目的。
38.	第 16(2C)條 – 限制範圍	- 認為“相聯法團”的定義過濶，假如借款人屬跨國集團成員，借款法團將難以確定證券是否由相聯者持有，又或有多少證券是由相聯者持有。為遵守這些條文，法團須建立複雜甚至成本高昂的核數程序，這尤以涉及非香港上市公司，而其董事無須披露聯繫人士交易為然。 - 建議莊家活動所進行的真誠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條文，而假如借款人的	- 關於“聯繫人士”所涵蓋的範圍，請參閱第 44 項。 - 關於莊家活動及最低豁免，請參閱第 45 項。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相聯者持有不超過 30%所發行的證券，便可享有最低的豁免。	
39.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E)條	➤ 第(2E)(c)(i)款所述“除外人士”的定義，似乎印證了假如第 16(2)(c)條沒有漏洞，第(2A)及(2B)款的反避稅條文就不應引伸而適用於該條，因該條是對稱條文。	• 請參閱第 34 段。第(2A)及(2B)款的反避稅條文明顯有需要引伸而適用於符合第 16(2)(c)條所述情況的貸款。
40.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E)及(2F)條	➤ <u>希望澄清</u>第 16(2E)(a)及(2F)(a)條的意思，以及他們打算包括的情況。	• 這兩款條文的用意，是規管參與貸款個案，當中借款人借入的貸款，是來自貸款人向另一位人士借入的無追溯權貸款。這筆無追溯權貸款是由借款人的第一筆借款作償還保證或作為條件。在這情況下，如果這筆無追溯權貸款是由借款人的聯繫人士貸出，反避稅條文便會適用。例如：A 銀行放出一筆貸款給借款人，而另一位人士(X)又放出一筆貸款給 A 銀行。X 的第二筆貸款償付與否，由第一筆由借款人向 A 銀行借入的款項所保證。換言之，如果借款人不償還第一筆貸款給 A 銀行，A 銀行就無須償還第二筆貸款給 X 了。實際上，A 銀行把風險轉嫁了給 X。如果 X 是借款人的聯繫人士，反避稅條文就會適用，借款人就不得扣除利息。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41.		希望澄清第 16(2E)(c)(i)及(2F)(c)(i)提到“就按照(a)段所解釋的”的意義。	在以上例子，如果 X 繳納了第二筆貸款的利息收入的稅項，X 就是“除外人士”。
42.		希望澄清以下項目－第 16(2E)及(2F)(a)段把“任何須以利息或借款任何部分形式支付的款項”伸展成“任何須以任何其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在一般情況下，償還的本金不應徵稅，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雖不是全部)，以第 16(2E)(c)(i)及(2F)(c)(i)的情況來說，一位人士不是除外人士。	第 16(2E)(a)及(2F)(a)的內容其實是“任何須以其他貸款的本金或[不是及]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因此，任何人士如果收取了利息而要繳付利得稅，雖然他收取的本金不必納稅，他亦是除外人士。
43.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2F)條	- 相信該公式在實際上可能會是繁複而耗時的。 - 質疑在訂有安排期間的日子的部分應如何計算。	- 由於公式清楚直接，計算應不會太複雜。 - 由於已考慮到在一天完結時所存在的情況，處理日子的部分時不會有問題。
44.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3B)條	- 不肯定借款人怎樣可以分辨有權收取任何以借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的人，是否屬於建議第 16(3B)條所述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 - 認為這個定義過濶，特別憂慮法團借款人如何得知相聯公司的董事及影子董事等個人會採取怎樣的行動。為了遵守這些規定，法團須建立複雜而成	建議的修訂－ 寄給代表們討論的擬議修訂案文本中的第 16(3B)條所述的範圍較廣，現建議將第 16(3B)條中“與借款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定義修改以收窄範圍，把借款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影子董事及行政總裁從定義中刪除。事實上這修訂是把詞語的意思限制為借款人的相聯公司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本高昂的核數程序。	及由借款人控制，又或是可控制借款人，又或是受到由控制該借款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經這建議的修訂後，<u>只有在</u>董事與借款人之間存在“控制”的關係時，借款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董事等人才會是聯繫人士。
45.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3A)及(3B)條	就第 16(2)(f)條中有關“有聯繫人士”或“相聯公司”的提述，<u>建議</u>－ ➤ 把市場莊家的活動排除在法例規管範圍以外，條件是他們必須從事一般業務，而且是短期持有。 ➤ 就其他人士而言，准許引用最低豁免額規則，但局長如認為持有的目的不是真正作商業用途，則可以不准許扣除。 ➤ 考慮借鑑新加坡採用的最低豁免額規則。	<u>政府不支持</u>引用最低豁免額規則，准許與借款人有聯繫的市場人士扣除應支付利息，理由如下－ - 由於現擬訂立攤分利息條款，因此無須訂立最低豁免額。 - 要界定並識別莊家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法例沒有把他們清楚界定。 - 在修訂聯繫人士的定義(見上文第 44 項)後，債券發行人應不難知道哪個部分的利息支出最終會由他的聯繫人士收取(如有的話)。
			- 如果利息是支付給並非與借款人有聯繫的莊家，第(2C)款的反避稅條文不適用。 - 莊家如果是與借款人有聯繫，借款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人應不難識別利息哪個部分是會支付給莊家，因而不准申索扣除。 在新加坡，如果接受債券發行人的人數少於 4 人，而且發行量的 5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是由發行人的相關人士持有或出資，債券就不算是合資格債券 (qualified debt securities QDS)。成為合資格債券的作用是，收取有關利息的人如果是非居民，收款人可豁免繳交入息稅，而付款人也無須為支付的利息預扣稅款。新加坡採用的最低豁免額，只是對非當地居民所賺利息豁免繳稅的一個條件，這與我們目前施行的規則不同。我們的最低豁免額，是一個用以決定是否可以全數扣除支出的準則。
46.		➤ 查詢“控制”是指法律上還是實際上的控制。	“控制”已在第 16(3A) 條予以界定，意思是指法律上及實際上的控制。
47.	擬議《稅務條例》第 16(7) 條	➤ 一些已完成的交易並無濫用稅務法例，而且已經由稅務局預先裁定。這些個案通常涉及租賃及資產融資交易，一旦受法例影響也難以重組結構。建議訂立既往條文，訂明這些交易不受新法例影響，但仍然受第 61 及 61A 條規管。可以參照第 39E 條生效	修訂建議 建議訂立既往條文(根據新的第 16(5A) 條)，豁免新條文規管在第 88A 條生效後局長批准的事先裁定個案，以及第 88A 條生效前根據非法定制度辦妥稅務審定手續的個案，理由如下—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時確立的先例。	•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16(a) 條，即任何條文如根據第 88A 條事先裁定方法修訂或廢除，則以有關的修訂或廢除部分而言，裁定停止生效。早前的裁定必須靠加入指定的既往條文才能生效。 • 一些槓桿式租賃計劃的事先裁定可能會長期間生效，改變法例會引致原本根據事先裁定及現行法例辦事的納稅人，因早前已完成的交易而蒙受損失。 • 受影響的納稅人已經要求訂立既往條文，保持早前發出的事先裁定效力。 • 在製訂反避稅條款(如第 39E 及 61A 條)時加進既往條文，已有先例。
48.		➤ 建議擬修訂的法例不應干擾現有的安排，應只適用於擬議法例生效後才安排的借款。	• 若有關安排是屬擬議修訂所希望抗衡的種類，在擬議修訂生效後繼續容許有關安排所招致的利息扣除並不合理。但政府認為在有些情況下有理由使新例不對一些安排適用。故此在第 16(5A)(b) 及 (c) 條加進既往條文以處理這些特別情況。
49.		➤ 建議由於第 16(1)(a) 條提述 “支付的”，於是第(7)款應該提述 “支付的”	• 根據第 16(1) 條適當地申索的利息款額 (即事實上所有支出及開支) 是 “在評稅

編號	條例草案、擬議委員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稅務條例》條文	意見 / 建議	政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
		或“累算的”利息。	基期招致的”款項。CIR v National Mutual Centre (HK) Ltd. [1988, 3 HKC 397]裁定，如果利息是有人須負責支付，而且是根據第 16(1)(a)條應該“支付的”，則即使不是在有關的評稅基期支付，也算是“招致”了利息。因此，採用“招致”一詞較為適合，而且也符合第 16(1)條。 • 條文採用“支付的”，可以讓納稅人有機會籌備稅務計劃，例如：安排預繳利息。
50.	<u>擬議修正案第 23 條</u>	➤ 建議刪去對第 16(2)(c)條的提述，理由已列於上文第 34 項。	• 不必。請參閱上文第 34 項。
51.	<u>一般要點</u>	➤ 認為《稅務條例》有需要全面修訂，使其更加簡單易明。	• 這須另行考慮。